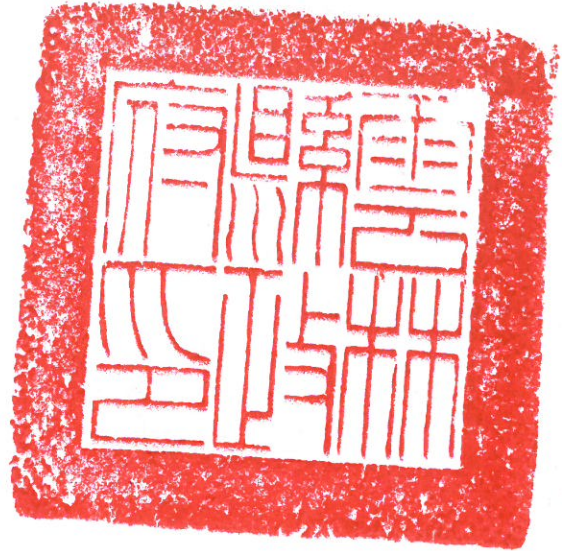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3360249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空氣污染防制業務「113年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查核作業計畫」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期間：113年3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項目：
 - (一)營建工地空氣污染之稽(巡)查管制。
 - (二)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加強輔導及查核取締。
 - (三)調查轄內公共工程落實「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」。
 - (四)執行營建工程施作期間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，及工地作業揚塵污染防制業務。
 - (五)辦理相關宣導工作。

縣長張麗善